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409 房

电话：020-37887259 传真：020-37276411

网址：<http://www.runkelaw.com>

二〇一八年一月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疫苗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南疫苗股份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华南疫苗股份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书》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了《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结合公司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反馈意见。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特出具本《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进一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依赖于上述证明和文件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口头说明或陈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或保证也同样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出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机制未规定协商程序,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请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并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进行了对比；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可行性以及在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适用程度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查明《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载明	对应的《公司章程》主要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与二十八条规定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与三十三条规定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九十三条、一百一十八条与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六十八条规定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10	利润分配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六条与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四条与一百四十五条规定
12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与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三十六条、三十八条、六十八条与一百零二条规定

注：《公司章程》纠纷解决机制中关于协商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为确保《公司章程》的有效实施，公司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开会通知、表决票、议案内容等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与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合法有序召开。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彭涛作为外籍人士受让沈宗瑛代持的股权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外资审批程序，而是依据地方性政策规定直接按照内资企业性质办理了工商变更，存在法律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外商投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从主管部门监管意见、法律后果、规范措施等角度补充核查上述法律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建议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沈宗瑛和 PENG TAO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核查了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号）、《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6号）、《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等规定；检索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殷林因与张秀兰、淮阴市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法民申 37 号）。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 PENG TAO 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1 日，华南疫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沈宗瑛将持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 PENG TAO，2012 年 2 月 1 日，沈宗瑛和 PENG TAO 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说明、PENG TAO 与沈宗瑛签订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与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为 PENG TAO 与沈宗瑛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沈宗瑛将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至 PENG TAO 名下。

2012 年 1 月 19 日，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证明 PENG TAO 于 1992 年 3 月到美国留学，2004 年 10 月回国并申请创业，请求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和《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配合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前述规定，向华南疫苗有限核发《公司变更（备案）记录》与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前述股权变更。

2016 年 8 月，PENG TAO 将持有公司 229.9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10.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敏。至此，公司不再存在外资股东。

（2）PENG TAO 与沈宗瑛的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还原，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2011 年 2 月华南疫苗有限设立时，由于 PENG TAO 持有美国国籍（2003 年 9

月取得美国国籍），为便于华南疫苗有限的注册，PENG TAO 以母亲沈宗瑛的名义向华南疫苗有限认缴 3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 PENG TAO。2012 年 2 月，沈宗瑛将认缴华南疫苗有限的 300.00 万元出资额（含实缴出资 60.00 万元）转让给 PENG TAO，进行股权代持还原。

由于 PENG TAO 与沈宗瑛的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还原，PENG TAO 系实际出资人，沈宗瑛系名义股东，双方在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沈宗瑛将代持的全部股权返还给 PENG TAO，PENG TAO 无需向沈宗瑛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购买股权的情形。因此，PENG TAO 与沈宗瑛的股权代持还原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实际出资人请求变更为公司股东的，应当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案例（[2017]最高法民申 37 号：殷林因与张秀兰、淮阴市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也认为在股权代持关系中，被投资公司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则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外籍人士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股东变更不再需要外资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十一）医药制造业”的“56.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是从事基于昆虫细胞-杆状病毒表达系统（BEVS）的基因工程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公司经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代持还原中，PENG TAO 作为实际出资人还原为公司股东已取得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所处行业亦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

导目录（2017 修订）》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因此，PENG TAO 与沈宗瑛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股东由沈宗瑛变更为 PENG TAO 后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外资管理部门履行申报审查程序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PENG TAO 属于外国人，其以外国投资者身份成为公司股东虽然合法有效，但是其作为外籍人士，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时，根据外资和工商登记管理规定，仍需向外资管理部门申报审查。在本次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时，并未履行前述程序，而是由工商部门直接依据《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留学人员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2001]86 号）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变更程序仍然存在法律瑕疵，但该法律瑕疵系因遵循地方性政策而导致，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外资审查程序的主观动机。为解决前述法律瑕疵，PENG TAO 已于 2016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鑫荣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黄敏。

根据原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委托和授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外经贸资字[2001]808 号）的规定，由该厅（委）原批准的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的合同、章程有关事项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不得涉及限制类项目），授权各市审批，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 号）的规定，为简化外商投资审批程序，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将外商投资（含增资，下同）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各地级以上市，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按粤府〔2002〕11 号文规定，继续实行合并办理，并负责发放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由于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经营项目属于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鼓励类项

目，因此，参考上述规定，PENG TAO 与沈宗瑛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审查程序属于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根据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经其核查，自公司开办以来，未发现因违规而受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其查询，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因此，虽然公司股东由沈宗瑛变更为 PENG TAO 存在程序上的法律瑕疵，但商务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已明确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因该瑕疵而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亦已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了前述程序瑕疵。因此，前述 PENG TAO 受让股权未及时申报外资部门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ENG TAO 与沈宗瑛的股权代持还原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PENG TAO 与沈宗瑛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PENG TAO 受让股权未及时申报外资部门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根据申报材料，广润泰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彭涛持有广润泰康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2.7%，低于广州呼研所、鑫荣信息实际控制人周荣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低于安捷投资出资人张道生、张球娣。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公司法第 58 条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合规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理、合法，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真实，有无期限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广润泰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润泰康”）与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广弘腾”）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PENG TAO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核查了PENG TAO、上海安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投资”）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呼研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的规定。

（1）关于润广弘腾股东资格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润泰康和润广弘腾的工商登记资料，广润泰康是PENG TAO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境外企业；润广弘腾是广润泰康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性质是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广润泰康是PENG TAO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境外企业，不属于中国境内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PENG TAO设立境外企业广润泰康，再通过广润泰康投资设立润广弘腾，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第五十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润广弘腾具备合法的公司股东资格。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7年8月21日，经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与PENG TAO协商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事宜，若需要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方均应事先沟通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且按照一致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同意以PENG TAO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并且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与PENG

TAO在协议中还确认三方自2015年6月20日以来，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了一致行动。

根据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与PENG TAO分别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因PENG TAO是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与疫苗研发工作，是公司的领军人物，其充分认可与肯定PENG TAO的经营管理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因此，为了加强与稳固PENG TAO在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领导地位，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三方一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该协议的签署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同时还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理由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该协议。

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呼研所持有公司30.39%的股份，安捷投资持有公司29.75%的股份，润广弘腾持有公司12.70%的股份，PENG TAO为润广弘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PENG TAO能够控制的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合计高达72.84%，超过公司全体股东所享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并且PENG TAO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凭所能控制的表决权及担任的职务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PENG TAO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PENG TAO设立境外企业广润泰康，再通过广润泰康投资设立润广弘腾，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第五十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润广弘腾具备合法的公司股东资格。广州呼研所、安捷投资与PENG TAO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被终止、解除或变更。

4、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

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茵明

经办律师：



蒋智勇



伍俊鹏